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 
號2樓  
承辦人：顏淑琴  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  
傳真：(02)8231-7842  
電子郵件：scy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00014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來函及附件 (337000000G\_1100014412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337000000G\_1100014412\_doc1\_Attach2.pdf、  
337000000G\_1100014412\_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修正「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擴大鼓勵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」，自110年10月1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0年10月19日台財促字第110255201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要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登載於財政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 (<http://ppmof.gov.tw>)，路徑為：「促參法令」→「促參司主管」。

正本：本會綜合計畫處、核能管制處、輻射防護處、核能技術處、秘書處、主計室、政風室、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
副本：電2021/10/20文  
交換章  
14:28:02

總收文 110.10.20



1100009623